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4〕1518 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对吴勇同志进行通报批评的通知

各公司、厂：

2014 年 11 月 3 日下午，太极水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吴勇同志在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召开期间，未向任何领导和会务人员请假，中途擅自离开会场，直到会议结束仍未返回。

鉴于吴勇同志事后能及时对本人的行为做出深刻反省及书面检讨，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和失职，经研究决定，对吴勇同志按早退处理，并予以全集团通报批评。希望该同志引以为戒，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改进工作态度和工作作风。同时也希望各级管理干部和广大职工，要认真执行集团公司文件及相关规范制度，严守劳动纪律、强化执行力、提高工作效率。

特此通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4年11月5日印发

拟稿: 熊艾奇

校核: 代蜜
